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2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4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或发行股份购买或发行股份及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医药资产。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磋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重组的交易框架和具体事项正在商议和筹划中。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

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